

劳动者不该 为企业经营风险“买单”



■供稿:台州市温岭市总工会

在劳动用工关系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权益平衡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部分用人单位为追求效益,试图通过各种方式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劳动者,这不仅违背了法律的公平正义原则,也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驾驶员黄某就曾遭遇这样的劳动纠纷,幸亏温岭市总工会与法律援助团队通过扎实证据、大数据分析等专业手段,历经四年三级审理其实现改判,彰显司法对劳动者的倾斜保护,对规范企业用具有示范意义。

基本案情

2021年1月5日下午,黄某驾驶某公司的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温岭市某路段时,因长时间连续工作导致疲劳驾驶,车辆失控驶入对

向车道,与戴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戴某受伤。事故发生后,因该货车未依法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赔偿问题陷入僵局。

该公司在向伤者履行赔付义务后,以“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为由,将黄某诉至法院,主张其存在“重大过失”,要求其全部承担46万余元的赔偿责任。

黄某无力承担赔偿责任,到温岭市总工会咨询求助。温岭市总工会了解情况后,迅速指派浙江浙杭(温岭)律师事务所公益维权律师陈玲珠经办此案。

庭审经过

温岭市总工会向法院提出专业建议,陈玲珠通过系统梳理证据链,包括调取公司OA系统打卡记录、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沿途送货GPS轨迹等,完整还原了黄某事发当日的工作状况:从早上7:50到岗至下午3:00事故发生,黄某已连续工作7个多小时;其间不仅要完成货物装卸、配送,还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某处理私人事务,并在车辆故障后全程跟进维修。维修点环境嘈杂且法定代表人全程监督,根本不具备休息条件。

首先,黄某当天工作量繁重,需要根据订单前往仓库整理货物、搬上车、运输、卸货,还要为法定代表人董某买早餐等。去修车的路上,他还沿途派送了4单货物,车辆修好后,沿途又派送了3单。而且,由于法定代表人董某的爷爷过世,车上还装着送葬所需的酒水,当日必须将货物全部配送完毕。法定代表人董某亲自跟随修车、送货,也足以说明时间紧迫、任务繁重。

其次,轻型厢式货车比其他货车更容易让驾驶员感到疲惫,而这款车不仅本身有问题需要修理,还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该公司作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条的强制投保义务,直接导致事故赔偿基金缺位,可见该公司存在重大过错。

再次,修车点是一个个体户,室外车辆川流不息、声音嘈杂,并

且,修车店客源众多,黄某在两小时内还需经常去催促修车进度,在法定代表人董某的监督下,根本无法安心休息。

另外,事故发生时,黄某已经连续工作了7个多小时。律师指出,事故的发生是该公司工作安排不当导致的。

遗憾的是,二审法院仍改判黄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

黄某不服改判,向省高院提起再审。为助力黄某维权,陈玲珠向温岭市总工会详细汇报案情,台州市总工会、省总工会也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工会+法院”的对接协调机制。历经12个月的不懈努力,终于迎来了再审立案通知。

再审阶段,陈玲珠运用大数据技术,搜集了93个类似案例,结合“违法成本不得转嫁”原则,构建了严密的法律论证体系;并通过电子地图时间轴分析,证明公司主张的“法定代表人顺路搭车”说法完全不成立。

陈玲珠将证据分析与法律论证完美结合,她指出,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审理若干问题的解答(三)》第12条,用人单位转嫁经营风险的行为应属无效。

今年3月19日,省高院作出再

审判决,全面采纳陈玲珠的意见,撤销二审判决,改判黄某不承担责任。

典型意义

该案再审判决确立了三大裁判要旨:一是明确用人单位不得转嫁违法成本;二是认定连续超时工作构成事故必要条件时应拒却劳动者过失;三是将法定代表人董某随车监督行为纳入用人单位责任认定范畴。这种裁判思路妥善解决了民法典过失相抵规则与劳动者倾斜保护原则之间的冲突。

同时,判决首次将《安全生产法》第5条“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延伸至劳动者工作状态监管领域,明确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作强度、工作环境的保障义务。这一突破性解释,为今后类似工伤事故、职业过劳等案件的处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另外,本案也展现了律师团队运用科技手段固定证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构建论证体系的专业能力,特别是电子地图时间轴、公交数据等新型证据的运用,为劳动争议案件证据搜集提供了创新范式,彰显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社会责任担当。



连日来,台州市黄岩区东城夜市人头攒动,众多市民前来品尝美食,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城东派出所强化巡逻防控,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切实维护好夜市安全秩序,为夜市经济保驾护航,守护人间“烟火气”。
通讯员喻跃翔 摄

消费警示

假期出行
“游”法可依

通讯员窦杰报道 “五一”假期即将来临,不少人已计划和亲朋好友踏上期待已久的或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感受大自然的神奇魅力,领略不同的风土人情。现为大家准备了一份出行攻略,希望大家出游时少走弯路,避免踩坑,度过一个美好的假期。

低价旅行团陷阱,勿入!

“境外5日游只要998元,包机票,包食宿……”心动不?心动你就可能上当了。

当你心动报名后,有没有想过“超级划算”的背后是什么呢?你可能在导游的忽悠下买了套“海景房”,可能毫无体验感地在游览车上“赏景”,也可能被强制带到自费景点游玩。因此,看到低价团消息,一定要擦亮眼睛!

贴心提醒: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打击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的意见》规定,旅游产品价格低于当地旅游部门或旅游行业协会公布的诚信旅游指导价30%以上,即为不合理低价游。大家千万不要为了便宜,中了套路。

对强制购物消费勇敢说“不”!

出来旅行是看自己想看的风景,吃自己想吃的美食,买自己喜欢的东西,做自己想做的一切合法事情。如果被带到指定地点强制参观,强制购物,你的“跟团行”变成了“购物行”,被强制消费,请勇敢说“不”!

贴心提醒:一旦发现旅行团导游大肆渲染某种商品诱导购物或者强制性消费时,要保持理性,用手机、相机等随身携带的电子设备拍摄下当时的情景,保留好证据,留存购物发票,以备申请退货、投诉举报、参与诉讼时保留证据使用,避免因举证不能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另外,请大家一定要认真审阅旅游服务合同,明确旅游行程中购物次数及自费项目等,防止不合理的购物项目挤占正常游玩的时间。

旅途中不小心受伤,责任谁来承担?

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贴心提醒:旅行团带队期间,若您是由于自身原因受伤,且旅行社已经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景区是否承担责任要看其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就景区的经营者、管理者而言,对于景区内的各项游玩项目的安全性要有一定的认知,针对刺激性、危险级别的较高的游玩项目要有预见性,做好相应的提示,落实好安全保障举措。就其他游客而言,要注意不要让自己受伤,更不要弄伤他人,不然依照民法典将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特别提醒大家,出门游玩千万要注意安全!

用法律守护劳动者尊严

■通讯员董营

劳动,是汗水浇筑的尊严,是双手托起的希望。当公平面临抉择,法治的光芒必须照亮每一个角落!

角落!

据人社部统计,2024年全国劳动争议案件中,薪资纠纷占比达47%,凸显法律执行仍待强化。现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既为劳动者依法理性维

权点亮“指明灯”,也为企业规范用工管理、防范法律风险树起“风向标”。

愿每一位劳动者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安心工作、快乐生活,实现自己的梦想!

用人单位以“末位淘汰”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

基本案情

2022年1月1日,某公司与蒋某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蒋某从事土建工程师主管工作。2024年2月5日,该公司向蒋某发送绩效考核结果通知书,蒋某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的绩效考核评级为D。同日,该公司再次向蒋某发送绩效考核结果通知书,蒋某2024年1月的绩效考核评级仍为D。2024年2月8日,该公司通知

蒋某解除劳动合同,理由为连续两次绩效考核结果为D。

蒋某不认可考核结果,申请仲裁,请求该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裁决支持蒋某的仲裁请求。该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

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某公司同一天向蒋某发出2023年7月至12月、2024年1月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D的通知,但对考核结果未作出合理解释,即使蒋某考核结果为D也不等同于其不能胜任工作,且该公司亦未举证证明对蒋某进行了培训或者调

整工作岗位的前置程序。据此,该公司解除与蒋某的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

法院判令该公司支付蒋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典型意义

劳动者不能胜任所从事的工作,用人单位可以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或调岗,劳动者仍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考核处于“末位”,

不能等同于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需要举证证明不能胜任工作的事实。此外,还需要履行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或调岗的前置程序,劳动者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才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明确了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举证责任承担和前置程序,有利于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不能通过订立劳务合同规避劳动关系

基本案情

2023年9月20日,某公司与王某签订劳务合同,合同约定某公司雇佣王某提供劳动服务,期限6个月,王某从事巧克力生产工作,需遵守公司制定的工作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司统一安排,尽职尽责做好工作。王某的劳务报酬为每月2500元,王某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务后,有权获得相应劳务报酬。公司支付给王某的劳务报酬已包含各种

社会保险费用,不再额外支付其自行开支,王某社会保险由其自行缴纳。上述合同签订后,王某入职某公司从事巧克力生产工作,王某通过钉钉打卡考勤,该公司自2023年10月起按月有规律地为王某发放工资。2024年1月15日,王某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再出勤。

后王某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其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仲裁裁决确认王某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不服该仲裁裁决,提起

诉讼。

法律分析

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为,王某与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本案中,该公司与王某签订的合同名称虽为劳务合同,但该合同约定王某需遵守该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公司管理、该公司按月支付劳动报酬,双方具备劳动关系人身、经济、组织从属性的核心特征,应当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主张

王某系临时雇佣,双方不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法院最终判决王某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典型意义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出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等因素的考虑,利用优势地位,通过与劳动者签订劳务合同、临时雇佣合同、合作协议等形式,规避订立劳动合同的法定义务,

以降低用工成本,转嫁用工风险。双方产生争议或者劳动者发生工伤后,劳动者往往通过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等方式要求确认劳动关系。

本案在判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时,不能拘泥于双方签订的合同名称,要对合同内容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纠正用人单位通过签订劳务合同等形式规避法定义务的违法用工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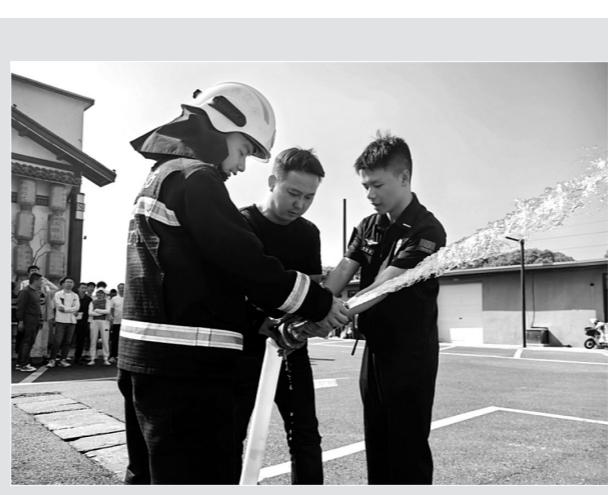


少年学子研学打卡杭海城铁

日前,浙江交通集团杭海城际铁路车辆基地迎来了一批特殊访客,他们是海宁盐仓小学五年级的近四百名少年。在工作人员的细心引导下,他们在这座充满科技感的基地完成了一天收获满满的参观研学。

杭海城际铁路研学项目是促进“轨道+文旅”跨界融合的创新举措,通过观摩学习列车运营、指挥调度、车辆驾驶等作业环节,让少年儿童实地感受浙江轨道交通文化和发展,涵养对科技创新与交通事业的热爱。

作为本次研学活动的最大亮点,杭海城际铁路手绘DIY纪念车票正式面世,并首次提供给孩子们进行“创想车票”主题手绘。同学们尽情发挥想象力与创造力,亲手制作了属于自己的独一无二的单程车票。



沿街商铺消防演练

鼎,有序从店铺撤离至安全区域。与此同时,物业微型消防站队员赶赴现场,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工作;东港六路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后,迅速赶赴“火灾”现场展开专业救援。

在实操环节,消防员现场演示并手把手教学灭火器、消防水带水枪的正确使用方法,组织商户员工逐一开展“灭火”演练。

詹晨阳 文/摄

为切实提升沿街商户和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初期火灾应急处置能力,近日,衢州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智造新城管委会白沙企业社区服务中心,组织周边商户和员工开展了消防演练和培训。

“着火啦,着火啦……”随着急促的呼喊声响起,消防疏散演练正式启动。参演人员模拟在岗位状态,用手捂住口鼻,有序从店铺撤离至安全区域。与此同时,物业微型消防站队员赶赴现场,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工作;东港六路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后,迅速赶赴“火灾”现场展开专业救援。

民兵点验展风采 以练为战砺精兵

“我是中国民兵,我宣誓,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国家建设……”近日,国网江山市供电公司工会组织召开2025年江山市供电设施抢修排集点验大会。公司30名基干民兵以饱满的精神、实战的姿态、昂扬的斗志接受点验。点验大会上,全体基干民兵精神抖擞,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按照议程,大会全面清点和检验了公司基干民兵队伍的编制、实战能力及应急准备情况,为今后高效完成各类电力设施抢修、应急抢险救灾等任务,以及应对突发电力事件的快速响应、高效执行和强大作战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姜桂荣

宁波建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33020610132826,声明作废。杭州欧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宁波颖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注销公告:宁波市鄞州精武散打俱乐部经理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话:15869377893

宁波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为规范股权管理,保障股东权益,宁波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确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权范围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
二、确权方式
本次确权由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第三方机构进行,确权人需接受律师第三方法律意见书,并签署相关核查确认函等文件。
三、确权时间及地点
1. 本次确权的办理时间为:2025年5月1日至6月15日(法定假日及周末暂停),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
2. 相关权利人应在公告确认期间与公司完成确权工作。
3. 相关权利人应提前电话告知公司与股份确权工作的具体时间、地点,便于公司安排现场的准备工作。
四、确权所需材料
自然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相关凭证、合同及银行流水等佐证材料;法人或其他机构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相关凭证、合同及银行流水等佐证材料。
五、联系人、联系方式
蔡先生:13326021851,张女士:13596206255
特此公告。
宁波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